联合国 A/75/142

大 会

Distr.: General
9 June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五届会议

请求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内列入一个项目

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观察员地位

2020 年 6 月 9 日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谨请求将题为“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旨在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部门与全球金融和可持续能源技术市场连接起来。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20 条的规定，本函附有以下文件：解释性备忘录(见附件一)和决议草案(见附件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伯利兹常驻联合国代表

洛伊丝·杨(签名)

20-07665 (C) 170620 230620

请回收

附件一

解释性备忘录

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观察员地位

本文件说明了联合国应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观察员地位的理由。

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性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成立章程》于 2016 年 2 月 1 日交存联合国秘书长，注册编号为 53471。[1]

2. 成员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有 17 个成员，其中 16 个是联合国会员国：

- 十个加勒比国家：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以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三个大西洋和印度洋国家：毛里求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以及塞舌尔。
- 三个太平洋国家：萨摩亚、汤加和图瓦卢。
- 一个非联合国会员国：库克群岛。

3. 运作结构

大会是最高机关，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简单多数作出决定，除非《章程》另有规定。大会由一名主席和两名副主席(均为一个成员国的代表)主持，由大会在每届常会开始时选出。主席和副主席的任期为一年。大会选举执行理事会成员并任命秘书长。

治理工作委托给执行理事会，执行理事会由不少于三名但不超过九名的成员国政府代表组成，他们以官方身份任职，任期三年。执行理事会负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及其秘书处的整体方向、业务和运行，包括其活动、工作方案和项目，并以公正、公平、透明方式履行受托人职责。

秘书长监督秘书处的工作，负责秘书处的运作以及大会决定、指示和政策的执行和实施。秘书长对执行理事会负责，并负责工作人员的任命、秘书处的组织和运作，确保达到专业、效率、才干和忠诚的最高标准。

[1] 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doc/Publication/UNTS/No%20Volume/53471/Part/I-53471-080000028044d840.pdf。

秘书处负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及其附属服务机构的日常管理和业务，并履行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委托或具体授权的其他职能。秘书处协助大会、执行理事会和附属机构履行各自的职责、责任和职能。

4. 总部协定

2017 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秘书长与伯利兹外交部长签署了关于该组织豁免、免税和特权的总部协定，并指定伯利兹的贝尔莫潘市为其总部所在地。

5. 职能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之所以这样命名，是因为它被设计成一个“扩展坞”，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部门与全球金融、可持续能源技术和碳市场连接起来。设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是为了向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以下机制：

(a)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以通过该机制从全球市场以及希望支持可持续能源发展的养恤基金、工会、对社会负责的投资基金等实体获得投资融资；

(b) 在发展技术能力、分享技术专长、为适应和减缓活动及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方面开展协调；

(c) 通过获取和转让可持续能源技术、提高能源效率和节能以及开发可再生能源等方式，协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向可持续能源部门过渡；

(d) 参与全球碳市场，进行宣传，并与希望获得财政资源援助的缔约方订立合作协议。

6. 行动领域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独特之处在于，它是联合国承认的、唯一拥有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所有权利和特权的国际平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是一个独特的机制，因为其领导层由包括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以及驻联合国大使在内的高级别官员代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职责范围隶属于外交部。预计在任何一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都将与作为联合国会员国的所有 37 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打交道。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在处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萨摩亚途径)》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脆弱性和愿望方面的专门知识，有赖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秘书处及其伙伴岛屿组织，包括加勒比共同体气候变化中心和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秘书处多年的研究。通过专门以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中心的研究，得以对这些国家的经济有了深入细致的了解，从而使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具有其他组织所没有的独特、内在优势。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通过协调技术转让、能力建设以及促进和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中小企业，监督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源部门多样化、创新和部门协同增效。

7.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可持续能源和气候复原力的观察员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开发可再生能源技术的卓越中心和宣传中心，而且通过在与可再生能源、能效和节能有关的所有事项上提供实际应用经验、长期政策和能力建设，发挥促进者和推动者的作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领导的唯一一个在气候变化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复原力背景下解决能源安全问题的国际平台。

8. 与联合国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保持一致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于 2009 年在哥本哈根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上成立，并于 2015 年在纽约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启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章程》以及规则和程序是建立在《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宗旨和原则基础上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与联合国一样，认为多边主义、协作与合作对于以全面解决办法有效应对跨界挑战起到核心作用。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目标与《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和其他国际法律框架相一致。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重点是，支持成员国并帮助它们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7(确保人人获得负担得起的、可靠和可持续的现代能源)、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和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和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力图通过岛屿妇女开放网络实现目标 5(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的权能)。

特别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的目标是将能效提高 25%(2005 年基线)，至少 50%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并在 2033 年底之前将传统运输燃料的使用量减少 25%：“利用岛屿能源促进岛屿生活：在 2033 年底之前实现 25-50-25 目标”。因此，它将支持和补充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实现能源转型的最高目标所做的努力，包括到 2030 年实现 100%使用可再生能源。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旨在通过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角度来看待能源转型问题，从而实现创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世界海洋的守护者，对辽阔的专属经济区负有责任。通过“蓝色卫士方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将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护和养护海洋和海洋资源，同时将这些努力与利用海洋这一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最大的可再生能源资源的努力相结合。

通过能源部门转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还旨在进行金融创新。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低碳经济，是帮助这些国家为适应气候变化调动资金的一种独特方式。

附件二

决议草案

给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邀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能源倡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